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311號
民國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竹君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蔣偉民
訴訟代理人　許秉燁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府授法訴字第113027475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民國113年8月26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71312號函附行政處分書(序號11308627，下稱原處分），以原告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元罰鍰，並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4年公布原告之姓名及系爭幼○園名稱。依原處分理由欄已載明：「有關情節重大及消極資格認定乙節，經認定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構成情節重大之體罰及不當管教事件，應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幼○事件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附表裁量基準違法情節重大者裁罰24萬元罰鍰，且管制4年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等語，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

法(下稱處理辦法)第19條第1款、第2款規定程序決議原告違失行為情節重大符合教保條例第13條第4、5款規定，應予一定期間管制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兩造均不爭執原處分規制效力及於管制4年期間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人員之部分(本院卷第294頁)，被告於復審答辯理由已補正教保條例第13條第4、5款規定，核其基礎事實同一，且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原處分未記載教保條例第13條第4、5款規定之瑕疵，應認已告治癒，先予敘明。

貳、爭訟概要：

原告擔任○○市○○道町森幼○園（下稱系爭幼○園）企鵝班教師，臺中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28日及7月29日接獲民眾反映原告有不當管教行為，被告亦於113年7月29日接獲陳情人來電舉報，通報原告對數名幼○疑有不當對待情事，隨即派員稽查及調取系爭幼○園監視器畫面，於113年7月30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下稱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予以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作成調查報告提送113年度第8次認定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原告違反教保條例第13條第4款、第5款、第33條第1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被告乃據此認原告違反教保條例第13條第4款、第5款、第33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40條第2款及裁量基準第3點附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24萬元罰鍰，並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4年公布原告之姓名及系爭幼○園名稱，且管制4年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起訴意旨略以：

(一)原告並無體罰、不當管教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1、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教保服務人員基於導引幼○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

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十)以適當方式要求幼○參與教保活動或留在特定教保環境一定時間。但不得將幼○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十一)在不違反教保課程目標與幼○學習需求的情況下，以約定或規制方式，適當限制幼○參與部分活動。(例如因多次破壞教室內之教具、玩具，於約定時間內，幼○暫時不能參與教具、玩具操作。)(十二)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十三)請4歲以上幼○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10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20分鐘。……」第13點：「教保服務人員為制止、排除或預防幼○危害行為之必要緊急處置措施，非屬違法行為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一）幼○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停止該危險行為。……」

2、編號2：7月11日14時10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搖鈴鼓，拖拉孩子床墊叫醒小孩(截圖3)，小孩因原告拉扯從原來的躺姿成為坐起來。孩子坐正原告才放手。」因午休時間已結束，原告僅單純讓小孩從原來的躺姿成為坐起來，且孩子坐正原告才放手，原告並無不當對待行為，否則為何要等孩子坐正後才放手。

3、編號3：7月11日15時0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右手按幼生的頭，幼生因原告按頭前傾吃飯(截圖4），孩子也用雙手扶著碗吃食物，原告雙手夾住小孩腋下，抱起小孩，小孩雙腳懸空進廁所（截圖5)，原告將滑門關閉，原告轉身後，小孩即自行推動滑門開門出來。」原告僅單純讓小孩前傾吃飯，孩子也用雙手扶著碗吃食物 ，並無任何碗掉下來

或其他干擾孩子吃飯行為；另抱起小孩讓小孩進廁所讓孩子先離開該環境，小孩之後自行推動滑門出來，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3點規定之管制措施。

4、編號4：7月11日15時2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抱孩子進廁所（截圖6)後將滑門關上；15:24:25起，多數小孩雙手舉高（截圖7)，之後15:24:57秒許小孩將手陸續放下。」原告抱起小孩進廁所讓其先離開該環境，小孩之後自行推動滑門出來，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3點規定之管制措施；多數小孩雙手舉高，並未超過10分鐘，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3款之規定。

5、編號6：7月12日12時32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拍打幼生屁股接續3下（截圖9)，之後幫他蓋被。」由原告幫孩子蓋被行為可證，拍打屁股行為僅是單純提醒，並非不當對待行為。

6、編號7：7月12日14時07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以拉起幼生床墊方式喚醒幼生（截圖10)一共拉了3個小孩，小孩坐正後，原告才放手。」因午休時間已結束，原告僅單純讓小孩從原來的躺姿成為坐起來，且孩子坐正原告才放手，無不當對待行為，否則為何要等孩子坐正後才放手。

7、編號9：7月15日12時16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拉提幼生離開教室（截圖11)到另外班，過程原告是持續的拉提小孩左手上臂（截圖12)，一路拉離教室，幼生腳步不穩。」孩子有破壞班上秩序之行為，原告讓該孩子先離開教室，過程中小孩並無腳步不穩情事，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2款、第13點第1款規定之管制措施。

8、編號10：7月16日14時1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以鈴鼓打幼生屁股（截圖13)。」只是單純讓孩子起床，鈴鼓並無讓孩子受傷，只是輕拍，無不當對待行為。

9、編號11：7月16日15時4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一開始用雙手抱小孩，之後單手抱小孩，小孩上半身倒著，腳平舉，小孩頭朝下（截圖14)，一路持續抱離教室。」孩

子有破壞班上秩序之行為，原告讓其先離開教室，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2款、第13點第1款規定之管制措施。

10. 編號13：7月16日16時18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抓小孩左上臂，將椅子放在角落處，碰觸小孩身體使其坐下(18:57秒時)(截圖16)原告即離開，20分29秒時小孩起身離開椅子走動。」孩子有破壞班上秩序之行為，原告並無不當單獨隔離行為，僅讓其在教室旁坐下冷靜，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2項規定之管制措施。

11. 編號14：7月17日9時5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59分27秒起原告拉起幼生使其離開座位，(截圖17)，推碰小孩左臂使其往廁所方向前進，小孩進入廁所後將滑門拉上。」原告讓小孩進廁所，小孩之後自行推動滑門出來，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

12. 編號15：7月17日11時2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拿2幼生的手互打頭各一下。」

13. 編號16：7月17日12時17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抽幼生床墊(截圖18)，鋪好床墊，並將其枕頭放好，讓幼生躺下。」並無不當對待行為。

14. 編號17：7月17日14時0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抽幼生床墊（截圖19)總共3個小朋友，使其起床，讓小孩坐正後，原告才放手。」因午休時間已結束，原告僅單純讓小孩從原來的躺姿成為坐起來，且孩子坐正原告才放手，無不當對待行為。

15. 編號3：7月11日15時0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從室外抱入企鵝班A小孩到海豚班角落小椅子（截圖20)，原告即離開。15時02分19秒時，原告搬小桌椅至海豚班，B幼生從隔壁走來，坐於該放置桌椅處（截圖21)，到海豚班吃點心(企鵝)，原告隨即離開。」因該A小孩不守秩序，所以請他到海豚班冷靜，海豚班當時也是有老師跟小朋友；B生的點心還沒吃完所以叫他到隔壁吃點心，不可能讓他自己一個

人在企鵝班教室吃點心，並無讓A、B孩子單獨在一個環境，並無不當對待行為。

16. 編號19：7月17日15時42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手指示幼生去角落坐（截圖22），幼生隨後去右上角椅子處坐下（截圖23），旁邊也有其他幼生在旁及走動。」孩子還是在教室，原告並無任何不當單獨隔離行為，僅讓其在教室一旁坐下冷靜，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第12項規定。

17. 編號23：7月26日10時5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抱緊幼生(截圖29)26秒抱到30秒左右。」原告上揭行為沒有不當對待。

18. 編號24：7月26日12時1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右手拍打A生下肢(A生是跪坐)(截圖30)、以襪子、織品物件丟A生，拉扯A生床墊，使A生跪坐姿勢不穩(截圖31)。」當時因為要午休，但A生還沒有穿上襪子，原告僅是叫他趕快穿上襪子，每個小孩有固定位置，是要讓他回固定的位置，並沒有不當對待行為。

19. 編號8：7月15日15時3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懷抱幼生的方式(截圖32)，抱離教室。」原告單純以懷抱方式讓孩子先離開教室，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12款、第13點第1款規定之管制措施。

(二)綜上所述，經鈞院勘驗乙證10調查報告第26、27頁(三)、乙證11之監視器影片內容後，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有諸多行為，並無原處分所載之情節重大體罰、不當管教、不當對待行為，原處分裁罰容有違法情形，應予撤銷。

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肆、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意旨略以：

(一)本案業經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並經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說明如下:

1、調查小組就原告之不當行為逐一列為爭點，並依監視器畫面及相關人等之陳述，整理涉及之事實爭點：1.是否有持鈴鼓

敲幼○頭、背部等身體部位之行為? 2.是否有推倒幼○致膝蓋受傷? 3.是否用力拉扯幼○床墊、突然強抱、拖行幼○身體等行為? 4.是否有推頭、強制按壓幼○頭部吃飯等施以強制力之行為? 6.是否午餐時間將幼○送至隔壁海豚班? 7.是否有拉幼○的手，讓幼生打自己頭部、胸部等傷己行為? 8.是否將幼生關進廁所? 10.倘原告有上開行為，是否成立不當對待或違法行為等（調查報告第29頁）。

2、經調查後，調查小組認為原告確實有以鈴鼓敲幼○頭、背部等身體部位，用力拉扯幼○床墊，突然強抱及甩、拖行幼○身體，推頭、強制按壓幼○的頭部吃飯，午餐時間將幼生送至隔壁海豚班，及拉幼○的手，讓幼○打自己頭部、胸部，及將幼○關進廁所等行為，有下列監視器畫面可稽：

(1)爭點1：原告有持鈴鼓敲幼○頭、背部等身體部位之行為：7月16日14時11分原告以鈴鼓打3名幼生屁股；7月19日11時原告以鈴鼓打8名幼生屁股。甲、乙、丙、丁、戊、己、庚、壬生皆有表達被原告以鈴鼓敲打(調查報告第30頁)。原告計有11次以鈴鼓打幼生屁股。

(2)爭點2：原告有推倒幼○致膝蓋受傷之之行為，丙生被原告抓起來猛甩，丙生身體撞到椅子後砸到丁生而導致(調查報告第30頁)。原告有1次不當行為導致丁生受傷。

(3)爭點3：原告有用力拉扯幼○床墊、突然強抱、拖行幼○身體等行為：7月11日12時21分、7月11日14時10分、7月12日14時07分、7月17日12時17分、7月17日14時05分、7月26日12時15分等，原告用力拉扯幼○床墊等行為。7月26日10時51分原告突然強抱幼生身體。7月11日15時05分、7月11日15時21分、7月15日15時39分、7月15日12時16分、7月16日15時41分、7月26日10時30分等，原告以不當的抱法、甩、拖行及強拉幼生等行為(調查報告第31頁)。即原告至少有6次用力拉扯幼○床墊，有1次強抱幼生，至少有6次不當抱、甩、拖拉幼生，計至少13次不當行為。

(4)爭點4：原告有推頭、強制按壓幼○頭部吃飯等施以強制力之行為：7月11日15時05分原告以按壓幼生的頭吃飯。7月12日11時56分原告轉幼生椅子、7月12日12時32分原告拍打幼生屁股等施以強制力之行為(調查報告第31頁)。計有3次不當行為。

(5)爭點6：原告於午餐時間將幼○送至隔壁海豚班：7月12日11時53分查有幼生被叫到海豚班吃午餐。7月15日12時16分原告用力拉幼生到海豚班吃午餐。7月18日12時01分有2名幼生被分別帶到海豚班午睡。7月12日11時53分幼生被叫到海豚班吃午餐。另外從影片中，發現在其他上課時間(如7月15日15時39分、7月16日15時41分、7月17日14時59分等)企鵝班小孩有很高比例被強制拖、抱送到隔壁海豚班。原告坦承確有此事(調查報告第31、32頁)。即1次將幼生帶至隔壁海豚班吃飯，至少3次將幼生強制拖、抱送至隔壁海豚班，原告計有至少4次不當行為。

(6)爭點7：原告拉幼○的手，讓幼生打自己頭部、胸部等傷己行為：7月16日16時10分原告抓幼生的手，讓幼生打自己的頭。7月17日11時29分原告疑似拿2幼生的手互打頭部，再以手推幼生的頭部等行為。7月26日10時35分原告分2次抓2名幼生的手，讓幼生打自己的胸膛(調查報告第32頁)，原告計有3次不當行為。

(7)爭點8：原告將幼生關進廁所：7月11日15時05分、7月11日15時21分、7月17日9時59分原告強行拖拉幼生進廁所並將其關在廁所裡面。影片中多次將幼○關進廁所並將廁所門關上，幼○從廁所的小圓形玻璃向教師拍打尋救，原告皆置之不理(調查報告第32頁)。

(8)綜上，原告確實有以鈴鼓敲幼○頭、背部等身體部位，用力拉扯幼○床墊，突然強抱及甩、拖行幼○身體，推頭、強制按壓幼○的頭部吃飯，午餐時間將幼生送至隔壁海豚班，及拉幼○的手，讓幼○打自己頭部、胸部，及將幼○關進廁所等行為。

(二)調查報告認為原告之行為，符合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之不得對幼○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且屬情節重大：

1、調查小組就原告前揭不當行為，認為經查證屬實，業違反注意事項第4點所列之「維護幼○身心健康、養成幼○良好習慣，支持幼○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及「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避免幼○受到違法對待或其他危害」等目的之達成，且所採取之手段、方式非正向管教措施，違反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之比例原則，符合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所稱之不當管教。原告輔導及管教幼○目的未能維護幼○身心健康，其採取之措施亦無助於管教目的之達成，在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未選擇對幼○權益損害較少者，而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原告行為已構成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調查報告第33頁)。

2、就14天監視器影像可看到原告高達28個以上不當行為及處罰，是長期且多人次之處罰行為，幾乎都在全班幼○面前施行粗暴之不當行為，影響幼○身心發展致使幼○出現害怕黑暗、情緒易暴怒、會激動握拳等行為，明顯違反注意事項第11點所列之各種一般正向管教措施。原告事後甚至無任何悔意，連一般通念對維護幼生身心安全之常識全無，對幼生施以不當管教及處罰行為，已為社會道德標準之底線，為情節重大(調查報告第34頁)。

3、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不當管教及第5款體罰規定，不以幼生受有傷害結果為其要件。原告所稱以鈴鼓輕碰幼○，輕拉幼○床墊，輕拉幼○，讓幼○拍打自己或他人，係為教導幼○，及將幼○關入廁所，係為讓幼○冷靜等等之主張，明顯與監視器畫面所示及相關人等之訪談陳述內容相歧

異。尤其注意事項第11點第10款但書已明確禁止將幼○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經認定委員審酌原告對幼生所為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係在全班幼生面前為之，其他幼生均知悉遭體罰或不當管教之幼生，嚴重戕害被處罰幼生之心靈，造成幼生怕黑暗、情緒易暴怒、激動握拳、睡覺磨牙等心靈受創之外觀表現，已侵害幼生之身心健全發展。原告於本案調查時，專業職能不足，飾詞狡辯，毫無悔意，又14天內之監視器畫面內，至少即有38次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頻率高，且均係故意為之等情，業已就原告之體罰及不當管教行為對「幼○身心健全發展」、「應受責難程度」及「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等」予以審酌，經充分討論及表決後，據以認定情節重大，應裁處原告24萬元罰鍰，依裁量基準附表所示，管制4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及運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處罰(調查報告第34頁)。

4、認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應享有判斷餘地，僅於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以撤銷或變更：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具○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等代表及具○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童保護或○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等，且有性別比例及專家學者比例之要求，應可比擬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組織成員，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就教保相關服務人員違法事件進行調查後所為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基於尊重認定委員會具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故就認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應享有判斷餘地。

(三)就教保相關服務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調查小組於訪談行為人、被行為人及關係人等時，均有錄音以為憑證；然依教保相關服務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調查處理辦法)之規定，被告或調查小組無須就錄音內容製作逐字稿，故前揭

人等之訪談內容僅有記載在調查報告內之訪談摘要，並無逐字稿文件附卷。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本院的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並有下列證據足佐：臺中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乙證1)、公務電話紀錄(乙證2)、教育、社政、衛政機關人員疑似不當對待知會單(乙證3)、○少保護案件通報表(乙證4)、113年度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乙證5)、調查報告(乙證10，本院卷第143-178頁)、113年度認定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乙證7)、監視器光碟(乙證9)、原處分(本院卷57-61頁）、訴願決定(本院卷第39-55頁)附卷可稽。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一)教保條例

1、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條第5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2、第13條第4款、第5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童及○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3、第3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項情形後，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

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4項）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4、第40條第2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對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二、情節重大之體罰、……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5、第49條第4項規定：「依第40條……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保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所稱……體罰……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五、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六、其他對幼○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所作行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注意事項

1、第4點規定輔導與管教幼○之目的：「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之目的，包括下列項目：(一)維護幼○身心健康、養成幼○良好習慣，支持幼○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二)增

進幼○倫理觀念、培養幼○合群習性。(三)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避免幼○受到違法對待或其他危害。(四)維護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2、第6點規定比例原則：「教保服務人員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幼○不當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幼○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3、第7點第1項規定輔導與管教幼○應審酌情狀：「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應審酌個別幼○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幼○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二）幼○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三）幼○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四）幼○行為後之態度。」

4、第8點規定輔導與管教幼○之基本考量：「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應先了解幼○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處理問題之適當方法，優先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其基本考量如下：（一）維護幼○之身心健全發展。（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幼○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支持幼○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三）啟發幼○覺察、辨識自己的情緒，並引導其思考反省。（四）啟發幼○理解、關懷他人及環境。……（八）教保服務人員管教幼○，應以符合幼○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溝通，適當說明須導正之行為、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

5、第11點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教保服務人員基於導引幼○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二)適當之口頭糾正（如附表二）。……(四)以說明及提示方式，提供適當明確之道歉或其他行為建議，鼓勵幼○道歉，遵守常規。……(十)以適當方式要求幼○參與教保活動

或留在特定教保環境一定時間。但不得將幼○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十一)在不違反教保課程目標與幼○學習需求的情況下，以約定或規制方式，適當限制幼○參與部分活動。(例如因多次破壞教室內之教具、玩具，於約定時間內，幼○暫時不能參與教具、玩具操作。)(十二)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十三)請四○以上幼○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10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20分鐘。……(十五)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幼○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

6、第13點規定：「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一）幼○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停止該危險行為。……」

(五)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情形綜合判斷個案之違法情節程度：(一)對幼○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傷害或影響幼○身體、健康或心理之程度，達社會通念不可忍受之程度等。(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人是否為故意或過失；有無串供、湮滅證據、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家屬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等。(三)對幼○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違法行為次數、態樣、頻率是否密集、受害人是否多數、3年內有無因違反本條例第33條第1項……三、認定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依前點規定審酌，認定違法情節程度非屬情節重大或情節重大後，並依附表審議罰鍰金額及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

保相關人員。」附表規定：「 違法情節程度：情節重大：本條例第40條……第13條……裁量基準：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罰24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4年。」

(六)幼○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第2點第1款規定：「依……教保條例……第40條……規定，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第3點第1項第5款規定：「受本法或教保條例規定……裁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處分作成後之次日起3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規定如下：……（四）處罰鍰15萬元以上未滿30萬元：4年。」

(七)教保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令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26日府授教幼字第10702626661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執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主管機關權限。」(訴願卷第145頁)

三、原告確有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體罰多名幼生之情事：

(一)經查，本案調查小組除訪談原告、關係人及涉案幼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並查閱幼○園監視器畫面等資料，作成調查報告，有調查報告及監視器光碟附卷可參，經本院勘驗調查報告(乙證10)第26、27頁及監視器影片(按勘驗各段落所指A、B生，只係為該段落區別使用，並非每個段落的A、B生為同一人)，並截圖說明如下(本院卷第200-241頁)：

1、編號1：7月11日12時2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拖拉孩子床墊(截圖1)，小孩背趴在床墊上，原告以手抓提小孩背部衣服，小孩因原告抓提拉扯被提起致上衣拉起而露出肚

子。(截圖2)小孩其後因原告抓提而翻滾。原告抓提的動作粗魯。原告躺在小孩原來躺的床墊上，躺了數秒之後原告起身，讓小孩躺在床墊。」

2、編號2：7月11日14時10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搖鈴鼓，拖拉孩子床墊叫醒小孩(截圖3)，小孩因原告拉扯從原來的躺姿成為坐起來。孩子坐正原告才放手。」

3、編號3：7月11日15時0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右手按幼生的頭，幼生因原告按頭前傾吃飯(截圖4)，孩子也用雙手扶著碗吃食物，原告雙手夾住小孩腋下，抱起小孩，小孩雙腳懸空進廁所(截圖5)，原告將滑門關閉，原告轉身後，小孩即自行推動滑門開門出來。」

4、編號4：7月11日15時2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抱孩子進廁所(截圖6)後將滑門關上；15:24:25起，多數小孩雙手舉高(截圖7)，之後15:24:57秒許小孩將手陸續放下。」

5、編號5：7月12日11時56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轉幼生椅子近180度(截圖8)，轉向面對原告，轉的過程中原告手抓著椅子。」

6、編號6：7月12日12時32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拍打幼生屁股接續3下(截圖9)，之後幫他蓋被。」

7、編號7：7月12日14時07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以拉起幼生床墊方式喚醒幼生(截圖10)一共拉了3個小孩，小孩坐正後，原告才放手。」

8、編號8：7月15日15時3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懷抱幼生的方式(截圖32)，抱離教室。」(本院卷第208頁)

9、編號9：7月15日12時16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拉提幼生離開教室(截圖11)到另外班，過程原告是持續的拉提小孩左手上臂(截圖12)一路拉離教室，幼生腳步不穩。」

10. 編號10：7月16日14時1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以鈴鼓打幼生屁股(截圖13)。」

11. 編號11：7月16日15時4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一開始用雙手抱小孩，之後單手抱小孩，小孩上半身倒著，

腳平舉，小孩頭朝下(截圖14)，一路持續抱離教室。」

12. 編號12：7月16日16時10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右手按住幼生的頭頂上部，左手抓幼生的右手、使幼生的右手往自己的額頭拍打3下(截圖15)。」
13. 編號13：7月16日16時18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抓小孩左上臂，將椅子放在角落處，碰觸小孩身體使其坐下(18:57秒時)(截圖16)原告即離開，20:29秒時小孩起身離開椅子走動。」
14. 編號14：7月17日9時5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59:27秒起原告拉起幼生使其離開座位，(截圖17)，推碰小孩左臂使其往廁所方向前進，小孩進入廁所後將滑門拉上。」
15. 編號15：7月17日11時2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拿2幼生的手互打頭各一下。」
16. 編號16：7月17日12時17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抽幼生床墊(截圖18)，鋪好床墊，並將其枕頭放好，讓幼生躺下。」
17. 編號17：7月17日14時0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抽幼生床墊(截圖19)總共3個小朋友，使其起床，讓小孩坐正後，原告才放手。」
18. 編號18：7月17日14時59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從室外抱入企鵝班的A小孩到海豚班角落小椅子(截圖20)原告即離開。15時02分19秒時，原告搬小桌椅至海豚班，B幼生從隔壁走來，坐於該放置桌椅處(截圖21)，到海豚班吃點心(企鵝)，原告隨即離開。」
19. 編號19：7月17日15時42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手指示幼生去角落坐(截圖22)，幼生隨後去右上角椅子處坐下(截圖23)，旁邊也有其他幼生在旁及走動。」
20. 編號20：7月19日11時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鈴鼓打幼生屁股(截圖24)，之後又以鈴鼓打其他幼生屁股，共打5名。其中第5名被打屁股的小孩，被打後，有從原坐位處反向退避原告，並撫摸被打屁股的舉動(截圖25)。」

21.編號21：7月26日10時30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用力甩幼生A(截圖26)、推B幼生使其從原坐的椅子上離位(截圖27)，跌坐下來。」

22.編號22：7月16日10時3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抓幼生的手(截圖28)，使A幼生被抓的手打該A生自己的胸膛1下，另抓B生的雙手打B生自己胸膛4、5下。」

23.編號23：7月26日10時51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抱緊幼生(截圖29)26秒抱到30秒左右。」

24.編號24：7月26日12時15分勘驗結果原告行為樣態：「原告以右手拍打A生下肢(A生是跪坐)(截圖30)、以襪子、織品物件丟A生，拉扯A生床墊，使A生跪坐姿勢不穩(截圖31)。」

(二)丁生之母略以:丁生7月26日膝蓋受傷，伊於7月27日調閱監視器，看到原告有對多位幼○有不當粗魯的動作行為，伊從監視器看到丁生受傷是因丙生被老師抓起來猛甩，撞到椅子後砸到丁生導致(本院卷第153頁)。

(三)綜上勘驗監視錄影內容及丁生之母陳述，堪認原告擔任幼○園企鵝班老師，確實有多次以鈴鼓敲幼○屁股，用力拉扯幼○床墊，突然強抱及甩、拖行幼○身體，推頭、強制按壓幼○的頭部吃飯，午餐時間將幼生送至隔壁海豚班，及拉幼○的手，讓幼○打自己頭部、胸部，及將幼○抱進廁所等行為，與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大致相符，且核其行為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對幼○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對幼○之人格尊嚴造成負面影響，且使幼○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核有不當管教、不當對待及體罰之行為。

(四)原告主張：其以鈴鼓輕碰幼○、輕拉幼○床墊使孩子坐正起床才放手，並無使孩子受傷，輕拉幼○手拍打自己或他人，係為教導幼○，孩子破壞教室秩序，僅讓其在教室旁坐下冷靜，並無不當對待或體罰云云。惟查：

1、依前揭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之目的，維護幼○身心健康、養成幼○良好習慣，支

持幼○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增進幼○倫理觀念、培養幼○合群習性，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避免幼○受到違法對待或其他危害，且對於幼○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幼○不當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符合比例原則。原告從事幼教人員年資近20年(調查報告第13頁)，應具備相當之幼○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應積極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避免幼○受到違法對待或其他危害。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尚處於最初發育狀態，具有高度依賴性及脆弱性之身心特殊性，未有自我保護及反抗能力，也無法以言語清楚表達自我需求，在食、衣、住、行、學習等活動均需仰賴幼○園含原告在內之教保服務人員之照顧、培養及教導，而原告既為合格之教保服務人員，更應對於幼○之年紀及認知發展有相當完整之認識，所為自應以幼○之最佳利益為出發點，時刻留意並維護其等身心健康。

2、查由上揭勘驗監視錄影內容，可見原告經常因午休結束幼○未起床，而以鈴鼓拍打幼○身體部位，用力拉扯幼○床墊等方式喚醒幼○，雖部分監視內容顯示原告等孩子坐正後才放手，然仍多次顯示原告以手抓提小孩背部衣服抓提、拉扯或致幼○翻滾等粗魯行為，顯逾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核屬不當對待行為；對於幼○操作教具過程不專心，原告未以引導方式使幼○學習、重覆練習，或以其他手段、目的相當且最小侵害性等合法管教措施為之，卻以手按住幼○頭預，另以手抓幼○的手往自己額頭拍打，或拿2名幼○的手互打對方的頭，予以處罰，核其行為不僅屬不當管教，且施以幼○身體客觀上不當行為及體罰，有傷害幼○、造成其身心侵害之虞；午餐或點心時間，對於進食速度較慢或不吃點心的幼○，常以施拉方式、或單手抱使幼○頭朝下方式，將其帶至隔壁海豚班，使其孤立，對於不守秩序幼○以抱進廁所予以隔離，雖然幼○可自行推動滑門開門出來，且未超過10分鐘，然其管教措施不僅無助於管教目的之達成，亦將造成幼○心理害怕、恐懼，妨礙幼○健康及健全人格之發展，其上

揭行為顯已違反上揭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比例原則。被告以原告上揭行為，已該當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不當管教、不當對待之要件，亦符合第13條第4款體罰幼○、造成其身心侵害，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幼○之虞，並無違誤。又上揭規定並不以造成幼○受有傷害之結果為要件，原告主張其上揭行為無使幼○受傷，並無不當管教及體罰，未有幼○提出驗傷證明、心理疾病證明等云云，亦無可採。

(五)原告主張其將幼○抱入廁所係為讓幼○冷靜，孩子自行推動滑門開門出來，並未超過10分鐘，孩子常有破壞班上秩序之行為，先讓孩子離開教室，核與注意事項第11點第12項、第13點第1項、第23點第1項第14款規定相符云云。查依注意事項第11點第12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基於導引幼○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十二)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第13點第1項規定：「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一)幼○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停止該危險行為。」第23條第1項第14款「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猉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接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依前揭勘驗監視器畫面內容，幼○並無情緒失控、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失控行為，然原告將幼○抱進廁所關門(滑軌式)予以隔離之行為，不僅無益於幼○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更使幼○心理產

生害怕與恐懼，且廁所顯非屬教學場所一隅，原告上揭主張，核與事實有違。

四、被告作成原處分裁處原告24萬元罰鍰、自處分作成之日起4年公布原告之姓名，並管制4年內不得聘任為教保服務人員，應屬適法：

(一)被告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決議程序均屬合法：

1、114年1月22日修正前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4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9人至19人，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第3項）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19條規定：「認定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作成決議：一、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13條第5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13條第3款或第4款……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三、前二款以外之決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2、被告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共13人，男性委員6名、女性委員7名，任一性別均逾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符合調查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認定委員會於113年8月16日第8次會議，出席委員10人，經委員經檢視調查報告及相關影片，並聆訊原告意見並充分討論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會議通過原告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情形，及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會議通過原告違反教保條例第13條第4、5款規定之情事(即4年不得聘任為教服人員)，此有被告認定委員會委員名單、簽

到表、會議紀錄等可稽(乙證7、13、15)，並經本院勘驗屬實，核其組成及決議程序均屬合法。

(二)原告確有不當對待及體罰多名幼生之情事，被告認定委員會之組成及決議程序均屬合法，被告依原告對幼○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已嚴重影響幼○身心發展，違反幼教專業職能與社會道德標準，違失情節已達重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3條第4款、第5款規定有解聘之必要，及該當第33條第1項不當管教及不當對待之要件，依同條例第40條第2款及裁量基準第3點附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24萬元罰鍰，並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4年公布原告之姓名及系爭幼○園名稱，且管制原告4年期間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相關人員，已審酌個案違規情節之輕重，併依調查報告等相關資訊，確認原告之行為及相對應之裁罰，並無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裁量濫用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各節，均無可採，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判決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

柒、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昱妏